新竹縣五峰鄉殯儀館設施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鄉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殯儀館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禮廳數」、「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」及「本年殯殮數」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殯儀館：係指醫院以外，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、殯、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，應有以下設施：

1.冷凍室。2.屍體處理設施。3.解剖室。4.消毒設施。5.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。6.停柩室。7.禮廳及靈堂。8.悲傷輔導室。9.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10.公共衛生設施。11.緊急供電設施。12.停車場。13.聯外道路。14.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（二）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。

（三）最大容量：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。

（四）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外，1份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。